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區花社字第115070002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社社員社籍清查結果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12-1條辦理。

二、業經115年6月8日本社社籍清查小組會議及115年7月31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至115年7月31日止清查合格社員：(個人)計1,420人、(法人)4社，保留社籍社員計37人，名冊詳如附件（因個資保密條款，保留部份資料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，共計15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本社公佈欄。

四、對社籍有異議之社員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社提出更正。

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